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

校務會議報告資料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彙整單位：總務處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 校務會議程序暨時間配當表

議 程	使用時間
一、會議開始(頒獎)	13:30
二、主席致詞.....	13:30~13:40
校長室報告：	
(一)學期中有很多挑戰，謝謝同仁們一起面對，共同克服難關。	
(二)暑假活動規劃請各處室以暑輔課程為主，學藝活動為輔，不管是人員安排、場地租借還是器物修繕。	
(三)近來學校事件中，我們發現師生關係變成是其中的關鍵。除了在校時間的互動、教育獎懲的實施之外，還需注意親師關係的營造，於此，邀請導師們和我一起來重視和家長的聯繫與溝通。	
(四)這次會考的學生表現有許多問題需要我們來改進，校園學習風氣的形塑需要所有老師一起來努力。	
三、家長會長暨來賓致詞	
四、提案討論	13:40~14:10
案由一：修正「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要點」，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4 年 1 月 1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40086561 號文辦理(如附件)。	
決議：	
案由二：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	
決議：	
案由三：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文物管理作業要點(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決議：	
案由四：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決議：	
案由五：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教師聘約(草案)，請討論。	
說明：	
決議：	

五、提案討論附件：		P1~P32
六、各處室工作報告		14:10~14:50
(一) 教務處報告資料		P33~P34
(二) 學務處報告資料		P35~P39
(三) 輔導處報告資料		P40~P45
(四) 總務室報告資料		P46~P47
(五) 人事室報告資料		P48~P49
(六) 會計室報告資料		無
(七) 教師會報告資料		無
七、臨時動議		14:50~14:55
八、主席結論		14:55~15:00
九、散會		15:00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要點

原文	修正後
四、儀容規範： (一)學生頭髮以自然、整潔、健康為原則。	四、儀容規範： (一)學生頭髮以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為原則。
五、其他服裝儀容補充規定 (二)便服日穿著之相關規定： 1. 整潔、秩序競賽獲獎班級，當週不論獲獎項次為何，隔週均只得登記穿便服乙天；班級閱讀點數、節能省電競賽等班級競賽獲獎班級，依活動主辦處室指定日期前得再登記穿便服乙天。 2. 榮獲穿便服獎勵的班級，需事先至學務處登記後方可穿著。 3. 獲穿便服之資格不得累積或順延至其他週次登記穿著。 4. 學校大型集會、班級體育課、段考日、開學第一週及最後一週、不開放登記便服穿著。 5. 各班導師或各處室可依各班其他表現，取消該班便服日之獎勵。 6. 便服穿著以舒適安全的服裝為主；上衣樣式不得有裸露且長度及臀，下身不得穿著窄裙、破褲且短褲、短裙之長度須為胯下至膝蓋上緣長度的一半。 7. 考量學校辨識學生問題，便服日需揹學校書包進出校門。 8. 未依規範穿著便服屢勸不聽者，該生該學年度不得再登記穿著便服。	刪除。
伍、服儀管理實施方式 三、不符規定者，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必要時得實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伍、服儀管理實施方式 三、不符規定者，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1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三)第1112803155A號「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

貳、目標

- 一、完成本校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二、協助本校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珍愛生命、展現正向積極生命意義，並提升校園內支持系統與環境安全。

參、推動與實施方式

- 一、成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與任務編組」(附件1)。
- 二、執行「國民中(小)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項目(附件2)。
- 三、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建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附件3)。

肆、計畫考核

- 一、自我檢核：於每學期結束14日內，填報學校執行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自我檢核表(附件4)。
- 二、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與自殺事件應依本市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檢討，若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5)。

伍、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一、建立本校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機制。
- 二、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陸、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與任務編組

編組名稱	負責單位	姓名	職稱	任務內容
召集人	校長	杜俊興	校長	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致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簡曉柔	輔導主任	統籌規劃各項工作聯繫、協調與控管。
教學輔導組	教務單位	李舒婷	教務主任	規劃以融入式教學方式落實學生情緒教育及生命教育於各學科課程中。
心理輔導組	輔導單位	吳品璇	輔導組長	宣導、輔導、學生資料檔案建立保存與轉移、生命教育與體驗活動、健康教育等。
危機處理組	學務單位	戴怡靜	學務主任	推動學生生活輔導事宜及危機處理
總務組	總務單位	許庠裕	總務主任	建構校園安全空間與張貼校園安全地圖。

國民中(小)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項目

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函訂定

壹、初級預防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二、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三、行動方案：

1.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2.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
3. 工作職掌：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處室	合作機制
教務處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學務處	1. 建構學務處之正向管教形象。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輔導室	1.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2. 結合班級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3.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4.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5.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6.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7.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8.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9.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總務處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附件6），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頂樓設置安全門管控）、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人事室	1. 提供教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4. 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 (1) 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 (2) 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 (3) 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貳、二級預防

-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 二、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 三、行動方案：

1.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 (1) 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 (2) 運用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

互動平臺或Apps。

- (3)強化教職員工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如愛課網~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4小時、校園自殺防治、珍愛生命守門人危機處理技巧及心情溫度計(BSRS-5)之運用4小時-課程)。
2. 提升學務及輔導人員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3. 提升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4.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5.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參、三級預防

一、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二、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三、行動方案：

1. 自殺企圖：

- (1)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 (2)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社工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 (3)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 (4)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2. 自殺身亡：

- (1)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校長主持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 (2)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聯繫家長視需求轉介追蹤輔導。
- (3)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

練與諮詢或督導。

(4)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3. 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轉介：

(1)學校人員知悉自傷行為、自殺意念、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事件後，於24小時內，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2)針對知悉自傷行為、自殺意念、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行為情事時，於24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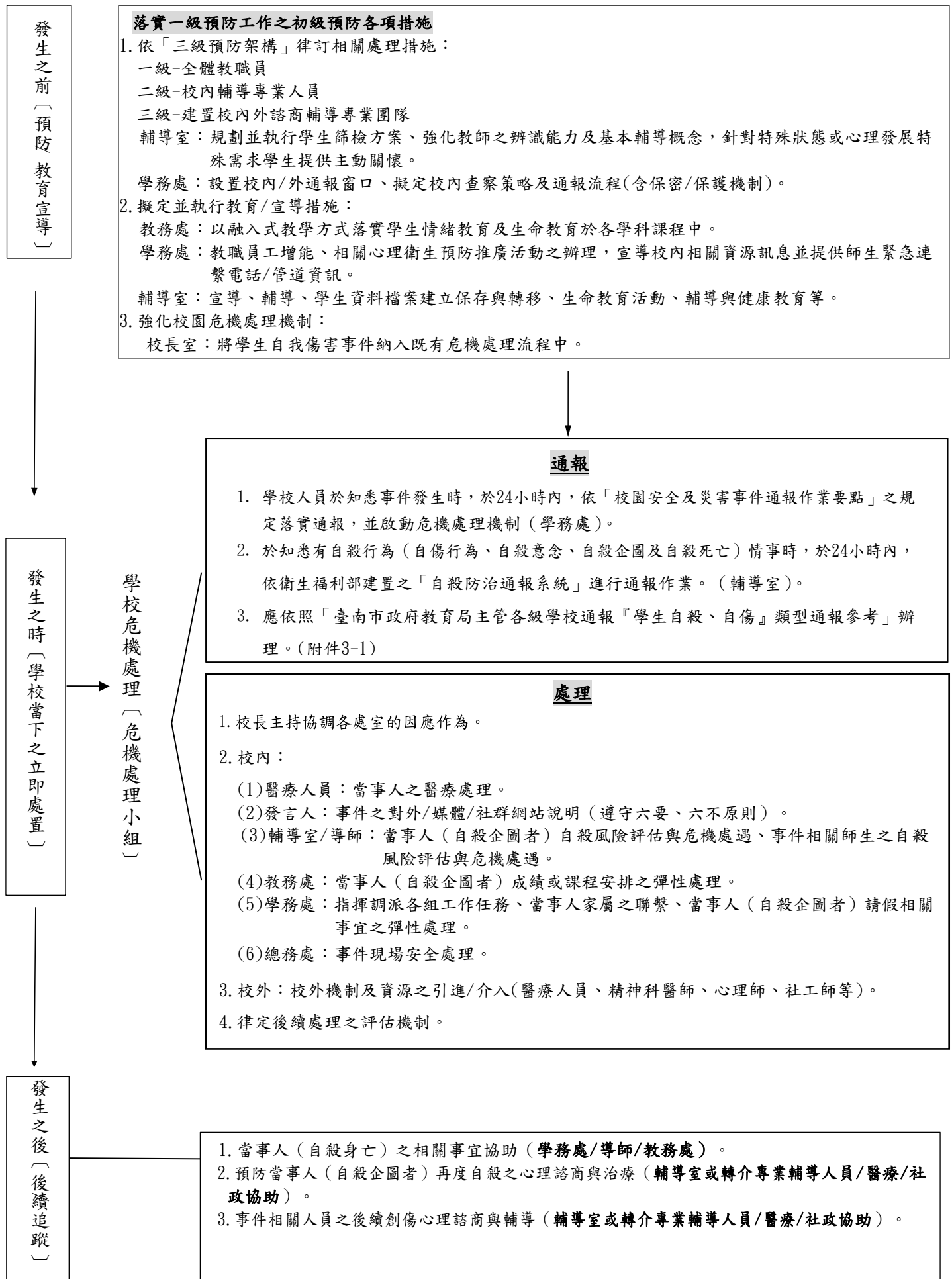
4. 網絡連結：

(1)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由校長主持定期進行個案督導。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2)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3)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5.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教育部「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5）。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表

類型	行為	說明	通報作業
自殺事件	自殺死亡	已採取自我傷害行為，並導致死亡結果	1. 校安通報 2. 關懷e起來(若涉家庭因素請務必通報) 3.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自殺企圖	有企圖結束生命的「行為」，但未死亡	1. 校安通報 2. 關懷e起來(若涉家庭因素請務必通報) 3.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自殺意念	有企圖結束生命的「想法」，但未有行為	1. 校安通報 2. 關懷e起來(若涉家庭因素請務必通報) 3.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自傷事件	自傷行為	有自我傷害「行為」，但非意圖結束生命	1. 校安通報 2. 關懷e起來(若涉家庭因素請務必通報) 3.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自傷意念	有自我傷害「想法」，但非意圖結束生命	1. 校安通報 2. 關懷e起來(若涉家庭因素請務必通報)

1. 學校人員於知悉自傷行為、自殺意念、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事件後，於24小時內，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落實通報，並啟動危機處理機制。(學務處)
2. 針對知悉自傷行為、自殺意念、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行為情事時，於24小時內，依據「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輔導室)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校園實施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自我檢核表

填表日期 114年 6月 30日

考核項目	檢核指標	指標佐證說明	學校自評		改進措施
一、 一級 預防 重點	1. 訂有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請檢附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校務會議紀錄、簽到簿。	☒ 是	☐ 否	
	2. 國小每學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教師研習。	請檢附研習計畫及成果。	☐ 是	☒ 否	
	3. 辦理促進心理健康、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家長宣導。	請檢附成果(如班親會、家長會、運動會)	☒ 是	☐ 否	
	4. 辦理促進心理健康、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學生宣導。	請檢附成果(實施照片，如朝會、班會宣導)	☒ 是	☐ 否	
	5. 進行校園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系統設置）。	請檢附相關檢核表(附件6)暨設置照片	☒ 是	☐ 否	
	6. 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請檢附設置照片，如教室布告欄、走廊及玄關布告欄	☒ 是	☐ 否	
二、 二級 預防 重點	1. 辦理提昇導師、教職員之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或研習。(如愛課網~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4小時、校園自殺防治、珍愛生命守門人危機處理技巧及心情溫度計(BSRS-5)之運用4小時-課程)。	請檢附相關證明(如愛課網研習或實體研習)	☒ 是	☐ 否	
	2. 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	請填列篩選工具名稱	☐ 是	☒ 否	
	3. 針對篩檢出之自我傷害高關懷群提供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輔導或諮商。	請填高關懷、一級、二級及三級輔導人數。(若無需求學生請勾否，並於改進措施項報人數為0)	☒ 是	☐ 否	
	4. 自我傷害個案是否有就診紀錄。	請提供就診人數。(若無需求學生請勾否，並於改進措施項報人數為0)	☐ 是	☐ 否	
三、 三級 預防 重點	1. 建立全校性自我傷害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含組織分工與作業流程）。	請檢附自我傷害處置標準作業流程。(附件3)	☐ 是	☐ 否	
	2. 轉介自我傷害高關懷個案至輔導中心三級輔導及相關網絡輔導。	請填人數及轉介單位。(若無轉介個案請勾否，並於改進措施項報轉介人數為0)	☐ 是	☐ 否	

承辦人：

主管簽章：

校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 國小； ☐ 國中； ☐ 高級中等學校； ☐ 五專； ☐ 二專； ☐ 四技； ☐ 二技； ☐ 大學； ☐ 研究所； ☐ 博士班； ☐ 其他（_____） 年級：（_____）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可複選)	☐ 一般生； ☐ 當學年度轉學生； ☐ 當學年度復學生； ☐ 自學生； ☐ 進修部學生； ☐ 外籍生； ☐ 大陸地區生； ☐ 港澳生； ☐ 僑生 ☐ 延畢生； ☐ 中輟生； ☐ 中離生； ☐ 休學生； ☐ 特殊需求學生（ ☐ 資優生、 ☐ 身心障礙生）； ☐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可複選)	☐ 三代同堂家庭； ☐ 雙親家庭； ☐ 隔代教養； ☐ 單親家庭（ ☐ 父母離異； ☐ 父歿； ☐ 母歿）； ☐ 其他（_____） ☐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 無特殊學習狀況； ☐ 原學習狀況佳 ☐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 ☐ 嚴重曠課； ☐ 成績不佳； ☐ 無學習動機； ☐ 其他：（_____）
住宿處	☐ 家中； ☐ 學校宿舍； ☐ 賃居處； ☐ 其他（_____）
學校措施及 事前輔導 (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 有 ☐ 無。 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 ☐ 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 ☐ 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 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 若有，輔導狀況：（_____）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時間:AM/PM_____		
發生地點	校內	☐ 宿舍	
		☐ 廁所	
		☐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 校內室外空間	
		☐ 校內其他（_____）	
	校外	☐ 家中	
		☐ 租屋	
		☐ 他人家中	
		☐ 公共場所	
		☐ 校外其他（_____）	
自傷方式	☐ 1.藥物過量； ☐ 2.非法藥物過量； ☐ 3.瓦斯； ☐ 4.燒炭； ☐ 5.農藥； ☐ 6.吞食化學藥劑； ☐ 7.上吊、窒息； ☐ 8.溺水； ☐ 9.槍砲； ☐ 10.自焚； ☐ 11.割腕； ☐ 12.割頸； ☐ 13.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 14.切割部位不明； ☐ 15.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 16.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 17.騎乘車輛撞擊； ☐ 18.其他（_____）； ☐ 19.不詳		
發生可能原因 (可複選)	類別		可能原因
	身心狀態	個人	☐ 身體疾病
			☐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 自傷史
		其他	☐ 其他（_____）
	待澄清	☐ 待澄清（_____）	
	壓力事件	校園	☐ 同儕關係問題
			☐ 師生關係問題
			☐ 校園霸凌
			☐ 學業問題
			☐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 校園適應問題（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 網路霸凌
		失落經驗	☐ 親友過世
			☐ 親友自殺
		親密關係	☐ 感情問題
☐ 親密關係暴力			
☐ 人際疏離或孤獨			
家庭與	☐ 家庭關係問題		

		外在事件	☐ 家人身體疾病
			☐ 家人精神疾病
			☐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 家暴
			☐ 被收養孩童
			☐ 經濟與居住問題
			☐ 司法問題
		創傷	☐ 重大災難事件
			☐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別	☐ 多元性別
其他	☐ 其他（ ）		
待澄清	☐ 待澄清（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1.第一現場發現者： 2.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回顧與精進	● 未來精進策略： 1. 2. ● 執行困境與建議： 1. 2. ●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 1. 2.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教育部網站下載運用（教育部下載路徑/認識教育部/本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重要業務專區/學生輔導/業務資料下載）。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附件 6

臺南市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表

學校名稱：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建物名稱：

項目	編號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安全	不安全	改善規劃
教室窗戶	1	確認教室有多少對外窗戶的窗外無陽臺、露臺或緩衝空間			
	2	窗臺高度是否足夠安全： (1) 國小、國中—基本：1-9F $\geq$ 100cm；10F 以上 $\geq$ 110cm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基本：1-9F $\geq$ 110cm；10F 以上 $\geq$ 120cm			
	3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前有無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書架等）			
	4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橫拉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5	「四樓含以上」建物窗臺高度未達 150 公分之推射窗，是否開啟會超過 20 公分			
陽(露)臺	1	走廊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基本高度同窗戶，但建議120cm 以上）			
	2	欄杆隔條是否過於容易攀爬（不宜為橫式、格式）			
	3	欄杆間隔是否超過 20cm			
	4	欄杆底部與地面間隔是否高於 15cm			
	5	「四樓含以上」建物地面是否放置可攀爬之物品（花盆、課桌椅、櫃子等）			
公共樓梯	1	樓梯、扶手及欄杆的縫隙是否超過 20cm			
	2	樓梯與樓梯間的縫隙是否超過 30cm			
	3	梯間採光照明是否足夠			
	4	樓梯兩旁挑空處上下是否有安全網			
頂樓	1	女兒牆高度是否足夠安全（建議 140-150cm；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2	低女兒牆是否有加裝高度防護設備（欄杆、強化玻璃、防護網；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3	女兒牆面或地面是否有可攀爬物品（如花盆）及設備（如管路）；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4	女兒牆是否設有警語或警示設備（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5	頂樓出入口及平臺是否有足夠照明設備（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6	頂樓出入口是否有監測設備（監視器、感應器、警鈴、感應鎖；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7	頂樓出入口進出是否裝設開啟警報，並連接至警衛室（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8	頂樓突出建物（水塔平臺、電梯平臺）工作樓梯是否加鎖管制（如有上鎖需設置可緊急開啟之方式，或與火警受信總機連動）			
公共設施及空間	1	公共空間挑高處（大廳挑高、中庭挑高、天井等有三公尺以上高地落差之空間）是否有防護網			
	2	公共空間挑高處相鄰之平臺及窗戶是否有安全措施			
	3	公共設施及空間較陰暗或隱密之處，是否有妥善設置門禁管制			
學校管理	1	學校所聘請之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各項安全設備			
	2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熟知緊急網路電話（警消等）			
	3	管理或保全人員是否受過緊急應變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學校辦理自殺守門人訓練課程時應納入校內保全人員共同參訓）			
	4	學校相關人員（含保全人員）是否能接獲師生求助並主動協助異常安全事件			
	5	是否訂有緊急事件應變流程，供師生及保全人員參考			

（臺南市衛生局112.12.19修正第三版）

承辦人：

主管簽章：

校長：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文物管理作業要點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文物管理作業要點」訂定。

一、為管理維護本校所屬文物，並加強其保存、維護、管理及應用等作業，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文物，係指與學校有關，年限二十年以上，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教育或科學等價值，經鑑定具紀念及保存意義之下列事物。但經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不在此限。

(一)實物：教材、教具、校旗、校徽、校服及舊簿本等實物。

(二)文書：獎狀、畢業證書、剪報、書信及標語等文書。

(三)圖片：校園老照片、畢業紀念冊、活動照片集錦及師生書畫作品等圖片。

(四)影片：節慶、校慶及競賽等重大活動之記實影像。

(五)其他。

前項鑑定申請經核可後，其鑑定由學校組成鑑定小組為之。

未達第一項年限之事物，得經教育局或校長指示，依前項辦理鑑定。

三、鑑定小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副召集人由總務處主任擔任，其他委員由校內人員(輔導、教務、學務主任)擔任。

前項鑑定小組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其任務如下：

(一)文物價值之鑑定。

(二)文物保存方式之建議。

(三)文物清冊之審查。

(四)其他諮詢事項。

四、文物應由總務處或校長指定之單位，至少每學年一次定期維護與盤點檢視，並避免人為或災害毀損。

五、文物由總務處或校長指定之單位造冊管理；必要時，本局得抽查文物清冊或派員盤點文物。

前項造冊管理，應以電子方式為之，紙本表單亦應掃描為電子檔留存；必要時，應按文物屬性，依財產管理相關法規辦理財產登記或報廢等事宜。

六、為展示、研究或教學使用之目的，文物得申請借用。但依法不得出借者，不在此限。

前項申請借用，應經校長核准，並造冊列管；如借用人(單位)為校外人員(單位)，應訂定書面契約。

申請借用者，應妥善保護文物；非經同意，不得複製或有違反著作權之行為；文物若有受損，應負修復及賠償之責。

七、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文物鑑定申請表

文物：與學校有關，年限二十年以上，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教育或科學等價值，經鑑定具紀念及保存意義之下列事物

申請鑑定文物內容：請勾選		
☐ 實物：教材、教具、校旗、校徽、校服及舊簿本等實物		
☐ 文書：獎狀、畢業證書、剪報、書信及標語等文書		
☐ 圖片：校園老照片、畢業紀念冊、活動照片集錦及師生書畫作品等圖片		
☐ 影片：節慶、校慶及競賽等重大活動之記實影像		
☐ 其他		
說明：		
申請處室：	申請人職稱：	申請人姓名：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鑑定結果：		
總務主任：		機關首長：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一、計畫目標：

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全體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23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規定，訂定本計畫，以達到零重大職業災害為目標。

二、實施期間：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三、計畫範圍：適用職安法範圍之本校所有員工、機械設備與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五、實施細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 執行校園安全觀察與回報。
 - 2. 定期執行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與改善。
 - 3. 工程現場巡檢與監督改善。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 各單位財產與機器儀器設備之管理維護與盤點。
 - 2. 一般性機械與設備之定期檢查與維護。
 - 3. 確認機械設備之防護裝置與接地狀況。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1. 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2.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確保分類、標示之正確執行。
3. 依規定執行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藥品等之申報。
4. 化學品應符合「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規定。
5. 依職安法第32條規定與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提升通識概念。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 依法規每半年執行一次化學物質與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監測，並於監測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2. 經由定期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之安全巡檢，使用儀器進行自我檢測。先由實驗室以自購之監測設備定期進行採樣監測，監測結果若不符規定，再委託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進行監測。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1. 學校場所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惟修繕或興建建築物時，須要求承攬廠商依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之規定，填具施工計畫書、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等，並經專業技師簽證提出審查通過。
2. 日後校內若有其他危險性工作場所，將依據「勞動檢查法」第26條之規定：「…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六)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 採購契約明確規定承攬商所必須遵行的職業安全衛生與其他要求事項。
2. 承攬商明確知悉其應遵守事項。
3. 承攬商完全遵守契約規定。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制(修)訂本校需求之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的作業與操作，訂定其對應之標準作業程序，並依實際作業需要不定期修訂。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為防止發生職業災害，加強校內各場所儀器、設備、化學藥品之安全衛生與環境整潔管理，對各場所之作業情形進行檢查督導改進，以降低災害發生，保障人員之安全與健康。
2. 訂定全校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格，明訂相關機械、設備、器具、化學藥品等之自動檢查項目與檢查時效，依檢點對象、內容等執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
3. 各適用場所除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記錄外，應擲交至各適用場所負責人、單位安全委員、單位主管確認，除各單位留存備查外，亦需繳交一份資料

至職安負責處室存檔備查。

4.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
5. 承攬商於校內操作相關機器儀器設備，亦經由危害告知會議告知需執行自動檢查。
6. 經由定期現場巡檢，確認各單位自動檢查之執行狀況。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為培養人員充份發揮其職能、提高工作效率、確保員工之安全與健康，故需依照不同權責執行教育訓練。
2. 新進人員(含實驗室)、在職員工變更工作教育訓練：
 - (1) 接受各工作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 使用危害性化學物質之員工，需接受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
 - (3) 學生在實驗室、實習工場等場所從事實驗或實習時，應由授課老師或場所負責人於課程開始時，講授該場所之潛在危險、安全操作方法、標準作業程序、工作守則、防護設備等注意事項，並要求學生遵守。
3. 在職教育訓練：
 - (1) 對於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適用場所之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 (2) 擔任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應接受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訓練與再訓練。
 - (3) 擔任適用場所之急救人員，應使其接受急救人員訓練。
 - (4) 各校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應接受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須有證照始得操作之工作，經指定之人員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含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鉛作業等作業及起重機、鍋爐及壓力容器及堆高機等之操作在內)。

甲、防災教育訓練。

乙、上述教育訓練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與相關規定辦理。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個人防護具定期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2. 各實驗室定期檢查，維護防護具性能並補充相關防護具。

(十一)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 為確保員工身心健康，本校員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定期健康檢查，並進行健檢管理及追蹤，以達到人員健康管理之目的。)

- 2 為增進教職員身心健康，學校辦理健康體適能等活動(如：路跑健走、菸害防制…)，達到健康管理的目的。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1. 隨時登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並發布於單位網頁。
2. 安全衛生主管機關之來函內容，轉知各相關單位。
3. 派員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等。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1. 制定事故、虛驚事件調查處理報告表。
2. 如有意外事故發生，依據事故類型在時效內通報，並進行調查分析改善。
3. 職災通報：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本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負責職安處室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重大職業災害之定義如下：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4. 校安通報：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由學務處協助通報。
5. 事故單位主管召集相關人員共同商討訂防範對策、宣導提升安全意識。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1. 各項自動檢查結果應保存紀錄，用以進行追蹤及管理，未落實檢查者，予以提報改善。
2. 紀錄安全衛生巡查及稽查結果，並持續監督改善追蹤。
3. 目標維持每月零災害，若有發生事故者，應實施調查、分析事故原因並予以紀錄。
4. 統計彙整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2.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六、計畫時程與實施要領：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	備註
一、工作環境 或作業危害之 辨識、評估及 控制	1. 執行校園安全 觀察與回報	執行校園工作區域 之安全觀察，如發 現有風險區域，回 報權責單位	各處室	1-12月	
	2. 定期執行實驗 室、試驗室、 實習工廠之安 全巡檢與改善	執行實驗室安全衛 生巡檢，並依規定 改善	實驗室、 教務處	1-12月	
	3. 工程現場巡檢 與監督改善	工程巡檢與督導	總務處	1-12月	
二、機械、設 備或器具之管	1. 各單位財產與 機器儀器設備 之管理維護與 盤點	執行財產與機器儀 器設備之管理維護 與盤點	各處室	7月、12 月	
	2. 一般性機械與 設備之定期檢 查、維護與申 報	執行危險性機械與 設備之定期檢查維 護與申報	所屬保管 人員	7月、12 月	
	3. 確認機械設備 之防護裝置與 接地狀況	確認機械設備之防 護裝置與接地狀況 完整性	所屬保管 人員	1-12月	
三、危害性化 學品分類標示 通識管理	1. 危害性化學品 標示及通識規 則	依危害通識計畫書 執行危害性化學品 標示管理	持有危害 物之單位 或實驗室	1-12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	備註
	2.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確保分類、標示之正確執行	定期執行危害性化學品抽檢	實驗室	7月、12月	
	3. 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盤點與申報	執行毒化物、先驅化學品、優先管理化學品、管制性藥品等申報	實驗室	7月、12月	
	4. 化學品應符合「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規定	提供 GHS 標籤印製服務	實驗室	1-12月	
	5. 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危害性化學品之教育訓練，提升通識概念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實驗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2月、8月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1. 依法規每半年執行一次化學物質與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監測，並於監測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調查法規規定之必測化學品使用情形，與校內中央空調大樓之分布，進行採樣點數評估與實際監測	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總務處、實驗室	7月、12月	
	2. 定期實驗室安全巡檢	使用儀器進行自我檢測	實驗室	7月、12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	備註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之危險性工作場所，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如有營建工程在勞動檢查法定義之危險性工作場所，需要求承攬廠商提出製程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	總務處	1-12月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1. 毒化物、機械設備、游離輻射設備採購需依規定持有合法標準證照等始可購買	依規定執行採購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1-12月	
	2. 承攬商施工前須填寫「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並參加危害告知會議後始可施工	發包單位需告知承攬商填寫危害告知單，召開危害告知會議後才可同意承攬商施工	總務處、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1-12月	
	3. 工程廠商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由發包單位或使用單位人員進行確認；如有進行高架(空)作業、動火作業、吊掛作業等危險作業，	(1) 施工期間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 (2) 工程有進行危險作業，需填寫申請單並通過核可才可施作	總務處、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1-12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	備註
	需填寫申請單，核可後才可施作				
	4. 設備財產變更位置與單位時，需執行風險評估，並填寫財產轉移單送總務處核定並記錄	如變更單位或位置者是危險性機械設備，需經風險評估確認沒問題後始可轉移	各處室	1-12月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訂定	各處室	1-12月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各處室、實驗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1-12月	
	2. 作業現場巡視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各處室、實驗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1-12月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辦理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2月、8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	備註
	2. 職業安全衛生 在職教育訓練 (法定回訓)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辦理	各處室、 職安業務 推動人員 (單位)	7月、8月	
	3. 特殊有害作業 或危險性機械 設備操作教職 員工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及其 在職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辦理	各處室、 職安業務 推動人員 (單位)	7月、8月	
	4. 急救人員訓練 及其在職教育 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辦理	健康中心	7月、8月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個人防護具定期 保持清潔，並予 必要之消毒	各處(室)就所權責 管理	所屬管理 單位	1-12月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 辦理教職員工 定期健康檢查	辦理教職員工定期 健康檢查	人事室、 學務處、 總務處、 健康中心	8月、2月	
		新進教職員工繳交 體格檢查紀錄	人事室、 學務處、 總務處、 健康中心	有新進 人員時 辦理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	備註
	2.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辦理健康體適能、路跑健走、菸害防制…等之宣導講座、標語或活動	學務處、輔導室(處)、健康中心	5月、12月	
十二、安全衛生 資訊之蒐集、 分享及運用	1. 隨時登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訊，公告週知	隨時更新安全衛生法規等相關資訊，公告週知並發布於單位網頁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1-12月	
	2. 派員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或教育部辦理之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等	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或研討(說明)會，將相關資訊轉知所屬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1-12月	
十三、緊急應變 措施	1. 校園內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並辦理心肺復甦術與AED之教育訓練	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健康中心	7月、8月	
	2. 辦理消防演練	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總務處、學務處、	3月、9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	備註
	3. 辦理緊急應變與大樓逃生演練	依照校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總務處、學務處、各處室	3月、9月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意外事故與虛驚事件之通報、調查、分析、改善	各處(室)就所權責管理	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1月、6月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彙整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統計彙整實驗室巡檢紀錄、事故調查等各安全衛生管理紀錄，進行績效評估	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1-12月	
十六、其他安全管理措施	1.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與清運	執行本校實驗室有害廢棄物之分類儲存管理與定期清運	實驗室、各處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3月	
	2.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實驗場所設備改善評估	各處室、實驗室職安業務推動人員(單位)	7月	
	3. 執行水塔、飲水機設備維護清潔稽查與飲用水檢驗管理	(1) 定期執行水塔清洗與飲水機外觀清潔與濾心更換 (2) 定期委託合格檢驗單位執行飲用	總務處	2月、8月	

計畫項目	計畫子目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 (月份)	備註
		水大腸桿菌與總菌落數檢測 (3) 派員執行飲水機衛生稽查			
	4. 校園餐廳、廚房消毒與稽查管理	要求校園餐廳消毒清潔，並執行稽查評分管理	學務處、總務處	2月、8月	

- 一、經費：各實施單位依據安全衛生需求，編列每學年度經費。
- 二、本計畫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學校負責人簽章：_____

日期：__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教師聘約（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代表)協議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第二條 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維護教師工作權，順暢學校行政運作，增進學校效能，配合學校及社區發展，學校及教師皆同意履行本聘約。

第二章 聘期

第三條 教師初聘、續聘、長期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

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審查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回執送交學校。逾期仍未應聘者，學校應依教師所留之居住所在地通知教師，經通知逾十日仍未應聘者，視同不應聘。

第五條 教師新聘到校時，學校應即告知教師洽填各種表件，填妥後連同所需證件，辦理陳報核薪手續（續聘者不在此限），如因證件經審核不合格，應即通知其補件，若仍無法通過而延誤核薪者，學校概不負責。

第六條 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時，雙方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或教師介聘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始得為之。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 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教師對於教學，應充分備課、熟諳教材教法、注意班級經營、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並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

第九條 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教師兼任主任、組長、副組長等行政職務，及擔任實習輔導教師、附設補校教師、認輔教師；學校須與當事者協商後，依校長職權聘任之。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協商產生之，教師應遵守協商結果。

第十條 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應本教育專業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補充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實施方式，並參與教學相關之成長學習活動及教學視導，以提昇教學品質。

第十一條 教師除擔任教學外，應與學校共負班級事務處理、教室管理、學生安全督導、學生行為輔導、校園偶發事件處理及學校公物維護之義務，由學校訂定有關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教師被選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應有善盡職責之義務。

第十三條 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有關法令，為學生表率。教師於校園及教學中，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從事宣傳。

第四章 工作條件與工作要求

第十四條 學校及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自律公約、學校章則等相關法令及其精神。

第十五條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及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第十六條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校若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教師超額需介聘他校服務時，應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辦理，不受聘約中聘期之限制。

第十八條 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依與本市教師會協商訂定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從事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

第二十條 教師應恪遵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教師依法執行教學或行政工作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比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其兼課時數依相關法令辦理，且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

第五章 違約罰則

第二十三條 教師因故必須提前終止或解除聘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學校應於教師辦妥離職手續後，給予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教師違約，依相關罰則處理，其罰則由校務會議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聘約之訂定與修正，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教師代表)協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對本聘約內容有爭議時，得由學校與教師會(代表)協商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 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 ○ ○ 校(園)教師聘約(範例) 113 年 11 月 13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代表)協議訂定之，並經校務會議通過。
- 第二條 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維護教師工作權，順暢學校行政運作，增進學校效能，配合學校及社區發展，學校及教師皆同意履行本聘約。

第二章 聘期

- 第三條 教師初聘、續聘、長期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
- 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於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審查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回執送交學校。逾期仍未應聘者，學校應依教師所留之住居所地址通知教師，經通知逾十日仍未應聘者，視同不應聘。
- 第五條 教師新聘到校時，學校應即告知教師洽填各種表件，填妥後連同所需證件，辦理陳報核薪手續(續聘者不在此限)，如因證件經審核不合格，應即通知其補件，若仍無法通過而延誤核薪者，學校概不負責。
- 第六條 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學校不再續聘時，雙方應於聘約屆滿前一個月(或教師介聘前)以書面通知對方，始得為之。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 第七條 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教師對於教學，應充分備課、熟諳教材教法、注意班級經營、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並應不斷檢討改進教學方法、評量方式，充實專業知能，追求專業成長。
- 第九條 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教師兼任主任、組長、副組長等行政職務，及擔任實習輔導教師、附設補校教師、認輔教師；學校須與當事者協商後，依校長職權聘任之。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協商產生之，教師應遵守協商結果。
- 第十條 教師在保障學生學習權之前提下，應本教育專業原則，考量學生學習特質，自行編選補充教材、設計學習活動及教學評量實施方式，並參與教學相關之成長學習活動及教學視導，以提昇教學品質。
- 第十一條 教師除擔任教學外，應與學校共負班級事務處理、教室管理、學生安全督導、學生行為輔導、校園偶發事件處理及學校公物維護之義務，由學校訂定有關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二條 教師被選為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應有善盡職責之義務。

第十三條 教師應恪遵教育宗旨及有關法令，為學生表率。教師於校園及教學中，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從事宣傳。

第四章 工作條件與工作要求

第十四條 學校及教師應恪遵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自律公約、學校章則等相關法令及其精神。

第十五條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及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第十六條 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第十七條 各校若因減班或其他原因，致教師超額需介聘他校服務時，應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辦理，不受聘約中聘期之限制。

第十八條 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依與本市教師會協商訂定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執行規定從事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

第二十條 教師應恪遵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教師依法執行教學或行政工作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比照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其兼課時數依相關法令辦理，且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

第五章 違約罰則

第二十三條 教師因故必須提前終止或解除聘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學校應於教師辦妥離職手續後，給予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教師違約，依相關罰則處理，其罰則由校務會議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聘約之訂定與修正，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教師代表)協議，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對本聘約內容有爭議時，得由學校與教師會(代表)協商處理之。

第二十七條 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

第二十八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九條 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和順國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處報告資料

教務處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榮譽榜

本校師生參加臺南市 114 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成績優異

1. 張恒蔚老師榮獲教師組國語字音字形第二名
2. 張芳綺老師榮獲台灣台語朗讀第二名
3. 105 顏子芯榮獲國中一二年級組作文優勝(感謝謝嘉玲老師指導)
4. 305 莊沐澂榮獲國中三年級組寫字第三名(感謝王嫻惠老師指導)
5. 304 林育民榮獲國中三年級組寫字第一名(感謝王嫻惠老師指導)
6. 204 李沁宸榮獲國中一二年級組寫字第二名(感謝王嫻惠老師指導)

教務處業務宣導

一、平日課務與第八節輔導課宣導：

1. 從教室日誌上發現有部分老師都讓學生自主學習(自修)，老師應該要能引導孩子進行自主學習，而不是放任學生自修。
2. 若有引導自主學習的內容也應在教室日誌上呈現。
3. 教師在課堂上請勿拿出手機使用，學生很常到教務處投訴老師玩手機。

二、暑期輔導課務：

若有教師因故要請假，請盡量找校內正式或長期代理教師代課。若找兼課教師代課請提早向教務處報備，以利教務處上簽呈協助兼課教師處理勞保投保事宜。

三、期末成績處理：

1. 三段成績預計於 6/30 (一) 16:00 關閉。
2. 煩請各位老師在上傳前，能再費心檢查一下，避免有漏掉、整行誤植，或成績破百的情形。
3. 因應【補考及五領域不及格】成績結算，且適逢暑假，請保持聯絡管道暢通(如手機、市話)，煩請將成績冊再次檢查、核對與處理，感謝各位老師協助。

四、學期補考：

1. 本校補考時間訂於 8/29(五)返校日第二節課，由各班導師監考。
2. 補考通知單於第一次返校日發放，請導師提醒需補考學生務必準時應考，以免影響自身的權益。當日無故缺考者，不予另行補考；若有不可抗力因素，請導師或學生先行告知教務處，否則視為無故缺考。
3. 請健體、藝文、綜合、科技領域先行討論各年級補考內容，學生通知單內會註明—請需補考學生在期限內找任課老師完成補考。

五、114 學年度配課：

1. 預計於 7 月底或 8 月初於學校首頁公布配課名單。
2. 8/4(一)第一次返校日後(第四節課)進行新任班級抽籤作業，有想要到場參加抽籤作業的老師，歡迎參加。

暑假返校行事曆、備課日研習規劃

一、暑期輔導時間：

普通班：7/14(一)~8/1(五)

九年級菁英班：7/14(一)~8/8(五)

二、第一次全校返校日：8/4(一)，三年級菁英班好返校日後繼續上暑期輔導。

三、新生始業輔導：8/25~26(一~二)

四、教師備課日：8/28(四)全天，研習內容規劃中，另行公告 (請全校教師務必參加)

五、第二次全校返校日 + 學生補考 + 校務會議：8/29(五)上午

六、正式開學日：9/1(一)

學務處期末校務會議報告

感謝各位老師一年來的辛勞，以及各行政處室對學務工作的支援與配合，再次跟大家說聲謝謝，辛苦了。

報告事項

一、暑假行事曆：

日期	活動內容	注意事項
7/14(一)~8/1(五)	全校暑期學藝活動	08:00~12:00
8/4(一)	第一次全校返校日(穿校服或年級服)*重大集會不穿便服、班服	07:50 到校；9:10 放學(七八年級服裝發放)
8/25(一)~8/26(二)	新生 始業輔導	07:50 到校；12:00 放學
8/29(五)	第二次全校返校日(穿制服)、掃除	07:50 到校；10:00 放學(發放教科書)
9/1(一)	開學(依課表穿制服或運動服) 記得攜帶餐具到校	07:50 到校；16:00 放學

請各位導師依照表定時間讓同學放學，以免造成家長困擾。

二、新生學用品發放訂於 8/4(一)上午返校日結束後進行發放，校網會做公告。

三、九年級戶外教育：

1. 將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由學校組成戶外教育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審議之；推動小組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成員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學生代表列席。

2. 請大家注意

第八條 戶外教育進行時，**各班級至少應有一名教師擔任指導人員，並全程參與**，不得由志工、家長或其他校外人士對學生為輔導或管教行為。

領隊與教師應掌握活動及環境狀況，隨時查點人數，即時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注意學生之健康及身心狀況，並防止任何違反法令或損害學生權益之情事發生。

第九條之二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遵守下列事項：

不得剝奪身心障礙學生參加之權利，並租用無障礙車輛與提供相關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相關費用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不得向學生收取。

四、正向管教之宣導：

台灣近來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頻繁，故再次重申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當遇到學生管教事件時，勿動氣，謹慎處理學生問題，才能避免有不當管教及違法處罰之情事(如言語、體罰等)發生。另，還是會發現有老師剝奪同學的學習權，例如課沒寫完，不准他上某些課程，若有家長提告，這已經侵害學生學習權益，請老師們注意。「教育基本法」第8條規定應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其身心之侵害，體罰定義：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且「教師法」第17條明定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之義務，因此教師更需要以教育專業來輔導管教學生。

五、為防範憾事發生，鑒於校園自殺(傷)之事件發生前，鈞有師生關係緊張情形，並非毫無徵兆，請務必掌握學生自殺(傷)行為前之訊息並建立有效因應策略。

(一)有關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13點(下稱注意事項第13點)審酌個別學生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如下：

1.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2.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3.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4.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5.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6. 行為後之態度

(二)請教師注意事項第13點，並積極輔導關心學生，如有異狀應立即介入處理，給予必要之協助。

活動組

一、社團課程計劃暨開設資料上傳：

*有配社團課的老師請注意～

1、社團課程計劃暨開設資料上傳8月11日以前完成：

- A. 114 學年有配社團課的老師，請務必於8月11日以前上傳社團課程計劃暨開設資料（上下學期各一份），以免延誤全校社團開課公告與上課期程。
- B. 下載：校網—教師區—下載區—各處室檔案下載／學務處／社團課程計劃／114 學年度上下學期社團課程計劃暨開設資料。
- C. 上傳：校網—教師區—上傳區—114 學年社團課程計劃暨開設資料—所需之上傳座號與密碼和段考成績上傳一樣。

2、您的社團如果有收取材料費，請注意

- A. 收費上限：250元／人。
- B. 收費流程：請有收取材料費的社團老師
 - a. 社團開始上課後，先將確實要收費的學生名單、費用送至活動組，由學校統一製作劃撥單收費。
 - b. 再依購買的收據填寫請購單送至活動組向學校請款。（請購單上請註明○○○老師代墊）

*請購單下載：校網—教師區—下載區—各處室檔案下載／學務處／社團課程計劃／社團材料費請購單

- C.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來文規定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收退費應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辦理”，所以提醒社團材料收費，不宜有剩餘款，否則得依規定辦理退費。
- D. 請購單填寫範例：

*請老師依序完成①~⑤即可,再送至活動組

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採購申請單暨支出憑證黏存單

簽證編號:

傳票(付款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L20050	金額
	計畫名稱	一級用途別	
	應付代收款	學務處課後社團	(3) NT\$6,500

請購單位	會計單位	基金主持人
點驗人	經手人	
保管人	所得扣繳登記	
推算	財物或軟體登記 ☐ 消耗品 ☐ 非消耗品 ☐ 財產 ☐ 軟體	
主管	主管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黏貼處(估價單等附件訂於背面)

請購單位		會計室		請購日期		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	
名 稱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估 價		備 註	
				單 價	小 計		
①魔術道具		份	26	250	6,500	⑤手寫 王大明代墊	
					-		
					-		
					-		
					-		
					-		
					-		
					-		
合 計					6,500		

經費來源(補助款務必註明計畫名稱)

用途說明

應付代收款 社團課上課用材料

使用政府採購卡 ☐是 ☐否

請購單位	採購單位	會計單位	基金主持人
請購人	☐ 小額採購,無共同供應契約 本案採 ☐ 小額採購,比共同供應契約低 ☐ 共同供應契約 ☐ 屬綠色採購,採用環保標章產品 ☐ 非屬綠色採購項目		
處室主任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⑤手寫
王大明代整

生教組

1. 校安事件，三不一有：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

★非常感謝導師們這學期的鼎力相助，謝謝!!

2. 學務處多數平板已老舊損毀，不堪使用。若未來數量不足糾察使用，將不再進行評分拍攝照片。

衛生組

1. 因台南市登革熱已進入高原期，請同仁暑假前**務必**檢查班上器具擺放位置是否會因下雨而積水。

2. 暑期衛生組志工人力有限，請處室老師多協助處理辦公室垃圾分類及注意積水容器，暑期有需要皆可到學務處借用回收室鑰匙。

3. 暑輔上課班級的掃區分配已發放給各班導師，煩請導師同仁協助暑期掃區分配及打掃。暑期以打掃班級及廁所為主，掃具留至原處，若另有需求可至衛生組詢問，若隔壁教室無使用，再麻煩協助打掃走廊。(若辦公室有其他需求再請學生協助)。

4. 暑輔期間打掃時段為每天上午 8:00~8:20；一般垃圾與資源回收開放時段為星期五第二節下課，請依規定時間前往（請提醒學生回收物務必妥善清洗、分類）。

★暑假期間各處室也請安排人員定時巡檢，處室分配區域公告大群組，請

回傳 1-2 張照片至防疫小組以作每日教育局填報。

※防治登革熱，需要你我共同努力，感謝同仁們的協助配合，讓校園能更安全健康※

5. 因應本校彈性課程已安排各年級環境教育課程，因此不再另開全校環教研習，依照環教法規每人每年應完成 4 小時環境教育研習，請學校同仁於 114 年 10 月底前自行上環境教育學習網(<https://elearn.epa.gov.tw/>)完成 4 小時線上研習。請同仁撥冗上網觀看影片完成時數。

◆◆◆ 感謝導師及同仁們協助衛生組一同維護校園環境，辛苦了!◆◆◆

體育組：

1. 113 學年七、八年級體適能檢測完成，成績登錄教育部體適能網站預計 7/31 前完成。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輔導室報告事項 1140630

一、生涯發展教育

「生涯檔案資料夾」、「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已完成期末檢核，敘獎建議單輔導組已給導師蓋章。手冊和資料夾已發還，請各班妥善保管。

二、技藝教育課程

1. 114 學年度九年級技藝課程學生名單已大致確認，請導師協助鼓勵學生參與技藝課程、加深對技藝教育職群之試探，以作為畢業前選填志願之參考。

2. 技藝課程名額有限，①在校表現(獎懲)及②八下職業試探課程積分為錄取與否決定性因素，輔導室將於學期初針對七升八年級學生宣導，提醒學生提早銷過。

三、生命教育防治宣導

114 年 8 月 15 日以前須完成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 4 小時(愛課網線上研習)，請尚未完成的夥伴盡快完成，截圖上傳群組。

註：課網研習網址

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連結：<https://icourse.tn.edu.tw/info/10000643>

四、兒少保護

1. 兒少權利公約

114 年 8 月 15 日以前須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兒童權利公約教職員研習」4 小時(愛課網線上研習)。

註：6/24(二)致電教育局承辦人，承辦人表示即將公告課程，屆時再於全校群組中提醒大家。

<https://icourse.tn.edu.tw/mooc/index.php>

2.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修正

五、學生輔導

1. 請導師善用電話或通訊軟體關懷學生，若假期中發現學生須轉介二三級輔導或有緊急狀況，請導師協助轉知輔導室及專任輔導教師，共同關懷學生。

2. 學生輔導紀錄(B表)填寫。

(1)請依實際輔導現況於國中輔導系統網站，填寫輔導紀錄。

(2)如需轉介至輔導室進行認輔，至少需有3筆以上之輔導紀錄。

(3)各班如有身障生，每學期應填寫至少3筆輔導紀錄，除可自我保護外，亦可於期末敘嘉獎乙支，輔導紀錄**結算至學期末6月30日止**。

3. 宣導/提醒事項

(1)請導師於各個規定時間依職掌執行職務

(2)請任課教師務必掌握學生到課狀況，並通知導師及相關處室續處

合法通知:電話、簡訊、聯絡簿(不要完全用 line 通知)

(3)請老師們**依法**輔導管教(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1130205 修訂)

初級輔導:該節課的任課老師

(4)若導師或任課老師發現疑似性平事件、學生自殺傷、兒少保護事件(家暴等)，請立即連繫相關人員及處室並協處。

(5)暑/寒假期間，行政處室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維持上班，若導師依班級群組及各式管道獲知學生有需要，請適時轉介並協助處理。

(6)家長/法定代理人有要求調閱輔導資料之資格

提醒老師填寫輔導紀錄以**客觀**之筆觸填寫**事實**，避免加入自己的評判

(7) 參考事

例:https://udn.com/news/story/7321/8820254?utm_source=line&utm_medium=share&utm_campaign=lineapi

高雄國中生狀告優秀師霸凌求償 30 萬敗訴 法官：本就教育管教自主權

六、特殊教育

【開會通知】

1. 114學年度第1學期資源班新生導師協調暨編班會議

時間：6月30日(一)下午校務會議後接著召開

參加人員：七年級新生導師

2. 114年度身心障礙畢業生高中職校轉銜會議

6/26(四)上午10:30~11:30 北門農工(團輔室)-301、305導師；

6/27(五)上午9:00~11:00 成大南工(團輔室)-304、305、306、307導師；

8/1(六)上午9:00~12:00 敏惠醫專、南護、曾文家商(團輔室)-301、302、303、304導師

3. 資源班新生安置家長說明會暨IEP會議

時間：8月30日(六)9:00~12:00

地點：團輔室

參加人員：資源班老師、新生家長、七年級新生導師

七、家庭教育

114 年度「深耕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實施計畫」

(1) 徵選活動分「平面設計」及「小書繪本」2類。

(2) 校內收件截止時間為 9/3(三)，請學生向輔導組報名。

(3) 請導師及任課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八、其他

114 學年度已全數進入 2025 富邦 2.0，開學後再提醒導師幫學生申請 114 年下半年度富邦狀學金，請導師協助評估並依期限為有需求的學生申請。

114 學年度和順國中身心障礙生入學高中職校名單

班別	座號	姓名	導師姓名	障別	適性輔導安置錄取學校	實際就讀學校
301	13	黃 0 芝	黃培晶	智能障礙（輕度） （有手冊）	國立北門農工，服務群，綜合職能科	國立北門農工，服務群，綜合職能科
301	15	李 0 樵	黃培晶	情緒行為障礙	國立曾文家商，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敏惠醫專 長照科
302	22	黃 0 庭	葉純佑	學習障礙(閱讀)	國立曾文家商，商業與管理群，電子商務科	台南護專 護理科
303	4	吳 0 萱	吳大千	情緒行為障礙	國立曾文家商，設計群，廣告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國立曾文家商，設計群，廣告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303	29	鄭 0 淳	吳大千	學習障礙（書寫）	國立曾文家商，設計群，廣告技術科（實用技能學程）	
304	17	林 0 佑	詹怡真	輕度智能障礙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工，服務群，綜合職能科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工，服務群，綜合職能科
304	21	楊 0 義	詹怡真	自閉症	國立北門農工，商業與管理群，電子商務科	
304	22	楊 0 義	詹怡真	自閉症	國立北門農工，商業與管理群，電子商務科	
305	15	王 0 明	許允睿	智能障礙(輕度)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工，服務群，綜合職能科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工，服務群，綜合職能科
305	20	許 0 勳	許允睿	智能障礙(輕度)	國立北門農工，服務群，綜合職能科	國立北門農工，服務群，綜合職能科
306	15	江 0 倫	盧秋燕	智能障礙（輕度） （有手冊）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工，服務群，綜合職能科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工，服務群，綜合職能科
307	20	許 0 傑	陳昱汝	學習障礙(書寫)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工，機械群，電腦繪圖科（實用技能學程）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高工，機械群，電腦繪圖科（實用技能學程）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會自我管理。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113 學年期末校務會議 總務處資料

1 學校工程

1. 大成樓建物耐震補強案。
2. 大成樓西側女廁整修案。
3. 暑假期間施工項目:大成樓斜屋頂更換。
4. 校園樹木過高修剪，將由太陽能廠商提供，預計暑假期間進行。

2 宣導事項

1. 辦公桌椅補充及更新計畫。
2. 冷氣機使用宣導。
3. 教職員職安健檢本校排定日期為 10 月 20 日。相關細節屆時公告周知。
4. 操作影印機請小心輕拉放，避免零件損傷。
5. 114 學年度班級配置圖。(附件一)
6. 提案討論：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文物管理作業要點。文物鑑定申請表(附件二)
7. 提案討論：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附件三)
8.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由林滿翰 組長宣導)。(相關資料下載請至總務處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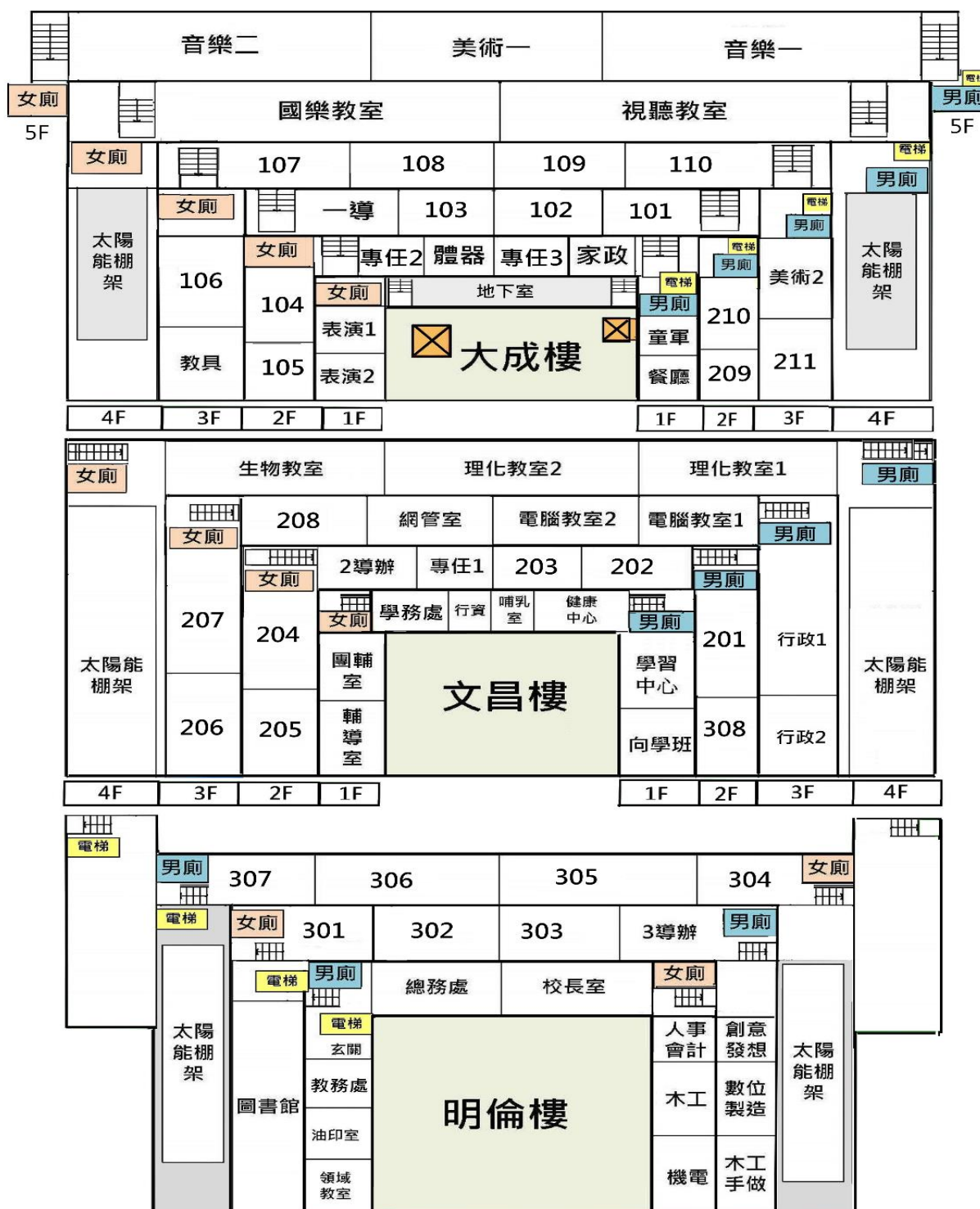
本校 114 年度國有、市有財產(物品)盤點作業實施時間如下

初盤時間	114 年 8 月 4 日至 113 年 8 月 22 日	(由各單位財產保管人員自行初盤)
複盤時間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30 日	(由總務處財管人員會同會計室監盤人員實地盤點)
請各財產保管人，務必確實清查保管財產(物品)，以期落實財產和登帳帳冊相符		

3 家長會宣導

1. 感謝家長會對學校各項活動支助參與。

台南市立和順國中114年學年度 班級配置圖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宣導：

- (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4月8南市教人(一)字第1140504293號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書函以，依教育基本法規定，落實教育中立原則並強化教師專業自主-教師應本於教育專業，依法享有教學及言論自由，惟亦應遵循《教育基本法》第1條、第2條所定，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落實教育中立，不應因個人立場或言行影響教學場域中立性及社會觀感。
- (二) 臺南市政府114年5月22日府人考字第1140745530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函略以，為避免中國大陸混淆我國人國家認同，且軍公教人員依法負有效忠國家之義務，爰通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違反規定，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 (三) 臺南市政府114年4月14日府人考字第1140557027號函轉人事行政總處轉轉知大陸委員會函以：
 1. 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包含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兼行政教師比照辦理)
 2.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不論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均應於行前至陸委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構)留存，謹慎評估自身安全風險。(教職員均應適用)

二、教師退休申請及請領退休金規定簡要說明：

- (一) 自願退休條件：
 1. 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2. 任職滿二十五年。
- (二) 退休金請領種類：
 1. 一次退休金。
 2. 月退休金。
 3. 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三)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始得請領月退休金：
 1. 現行規定
 - (1) 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年滿五十八歲。
 - (2) 展期月退休金：展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58歲)之日起
 - (3) 減額月退休金：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58歲)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2. 過渡期規定：年資+年齡之合計數，高於或等於退休當年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58)限制

公立學校教職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簡表			
※15 年過渡期			
退休年度	法定年齡 (展期及減額之計算基準)	過渡期 (年資+年齡之合計數，高於或等於退休當年指標數，即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法定起支年齡限制)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	指標數 (年資+年齡)	基本年齡
107	58	76	50
108	58	77	
109	58	78	
110	58	79	
111	58	80	
112	58	81	
113	58	82	
114	58	83	
115	58	84	
116	58	85	55
117	58	86	
118	58	87	
119	58	88	
120	58	89	
121	58	90	
122 以後	58		